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林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linwei03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579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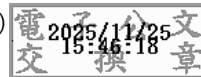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（114H00P002459_11400579894_114D2026975-01.pdf、114H00P002459_11400579894_114D2026976-01.pdf、114H00P002459_11400579894_114D2026980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57989號令訂定發布。茲檢送前揭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內部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

原行處

收文:114/11/25



1140272450

有附件